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通视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路通视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预计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2017 年度拟与关联方陈戎、曾喜华、重庆景宏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景宏高科”）发生关联交易，预计合同金额合计不超过 40 万元人民币，向陈戎、曾喜华及景宏高科租赁房产。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 4 月 1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计划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17 年，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7 年预计金额	2016 年实际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房屋租赁服务	陈戎	26.30	25.6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房屋租赁服务	曾喜华	4.45	4.3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房屋租赁服务	景宏高科	3.21	3.14
合计		33.96	33.16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重庆景宏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开大道 1120 号附 8 号 21-16

法定代表人：陈戎

注册资本：500 万元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电子信息产品及配件（不含无线发射和接收设施），网络系统安装、改造、维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规定前置审批式许可的除外）。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66.52 万元，净资产为 109.06 万元，2016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 35.94 万元，净利润 12.87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1、景宏高科为重庆景宏少数股东控制的公司，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的相关规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景宏高科也列为关联方。

2、陈戎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景宏 16.00%股权，陈戎为景宏高科的法定代表人，持有景宏高科 96.00%股权。陈戎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3、曾喜华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景宏 12.00%股权，持有景宏高科 4.00%股权。曾喜华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景宏分别与景宏高科、陈戎、曾喜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由重庆景宏向三方租赁房屋作为办公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发挥公司与关联人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且关联交易的价格是公允的，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相关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正常经营的开展，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认真审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 2017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按照“自愿、公平、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的，有关交易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的，是一种公允、合理的定价方式，交易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预计的 2017 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对路通视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对路通视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该等关联交易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定价，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因此，本保荐机构对路通视信 2017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学群

李永红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4 月 19 日